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致力兩岸稅務交流不遺餘力，已為對岸各地稅局來台參訪指定交流對象，繼 10 月份山東省國稅局來訪後，11 月份重慶市國稅局由姚朝智總會計師(副局長級) (圖左六)率團前來訪問，由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吳金終秘書長(圖左七) 及段士良研究委員(資誠稅務法律服務執業會計師，圖左四)等人親自熱烈接待。讓重慶市國稅局一行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深覺不虛此行。

完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的機遇與挑戰

配合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完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技部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聯合發布《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 號，以下簡稱「119 號文」)，明確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調整的具體操作辦法，並取代原《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8]116 號，以下簡稱「原政策」)。

119 號文確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企業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的研發活動和費用範圍，簡化審批程序，對加計扣除由事前申請改為事後管理，並允許因故未能即時享受優惠的企業於 3 年期間內可追溯適用。

明確適用費用加計扣除的研發活動與行業範圍

原政策要求享受優惠的研發活動須符合《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和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等部門公布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07 年度)》兩個目錄；119 號文則改採「負面清單」形式確定加計扣除適用的研發活動及行業²範圍。

¹ 不適用加計扣除政策的研發活動包括：企業產品(服務)的常規性升級；對某項科研成果的直接應用，如直接採用公開的新工藝、材料、裝置、產品、服務或知識等；企業在商品化後為顧客提供的技術支持活動；對現存產品、服務、技術、材料或工藝流程進行的重複或簡單改變；市場調查研究、效率調查或管理研究；作為工業(服務)流程環節或常規的品質控制、測試分析、維修維護；社會科學、藝術或人文學方面的研究。

² 不適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行業包括：煙草製造業；住宿和餐飲業；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娛樂業；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行業，(上述行業以《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GB/4754-2011)》為準，並隨之更新)。

擴大適用加計扣除研發費用範圍

119 號文於原政策費用範圍的基礎上，增加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試製產品檢驗費，取消對研發儀器、設備和無形資產須「專門」用於研發活動的限制，並增加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項目（包括專家諮詢費、高新科技研發保險費、知識產權申請費、差旅費、會議費...等），惟其他費用不得超過加計扣除研發費用總額 10%。

明確特殊事項處理方式

■ 委託研發

119 號文明定企業委託外部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實際發生額的 80% 計入委託方研發費用並計算加計扣除，受託方不得再加計扣除；另為鼓勵企業於大陸境內開展研發活動，增加企業委託境外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不得加計扣除的規定。

■ 創意設計活動

於特別事項處理段落，119 號文新增創意設計活動³相關內容，明確企業為獲得創新性、創意性、突破性的產品所進行創意設計活動而發生的相關支出，可按本規定進行稅前加計扣除。

研發費用的會計核算與管理

原政策要求企業必須對研發費用實行專帳管理，而 119 號文僅要求企業在現有的會計處理基礎上，按照研發科目設置輔助帳，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企業會計核算負擔。但不論是專帳還是輔助帳都僅僅是研發費用歸集的形式要求，企業須從實質上對研發行為進行準確識別，才能從根本上實現研發費用的準確歸集。

簡化審批程序

119 號文取消原政策要求企業須報送的一系列材料，改而要求主管稅務部門加強相關的後續監管工作，定期開展核查，並規定年度核查面不低於 20%，將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適用由事前申請改為事後管理模式，符合目前大陸整體稅收徵管的發展趨勢。

另外，原政策規定主管稅務機關對企業申報的研發項目有異議時，可要求企業提供大陸政府科技部門的鑑定意見書；119 號文則改為主管稅務機關可以轉請市級（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出具鑑定意見，而非要求企業自行向科技部門提出鑑定需求，大幅降低優惠適用成本，並簡化企業相關工作程序。

追溯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

119 號文特別說明，企業符合文中規定條件，卻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未能及時享受優惠

³ 創意設計活動是指多媒體軟體、動漫遊戲軟體發展，數位動漫、遊戲設計製作；房屋建築工程設計（綠色建築評價標準為三星）、風景園林工程專項設計；工業設計、多媒體設計、動漫及衍生產品設計、模型設計等。

的，可以追溯適用並履行備案手續，追溯期最長為 3 年，為因故未能在研發費用發生當年加計扣除的企業提供一個補救的機會。

資誠觀點

119 號文雖然擴大研發加計扣除優惠的適用範圍，並於程序面由事前申請改為事後管理模式，但同時也考驗企業對研發活動識別、研發項目管理與相關費用歸集與核算能力，提醒企業於適用優惠時，可與有關技術人員配合，準確掌握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規定，審慎進行研發活動識別與相關費用歸集工作，以避免產生稅務合規性的風險。

另一方面，建議企業於適用加計扣除優惠前，先行考量集團整體的功能風險規劃，無形資產戰略及相關利潤貢獻與配置，並在轉讓定價同期資料（包含 2016 年適用的主體文檔及本地文檔），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擁有與否及研發加計扣除優惠適用情況有一致性的揭露，避免享受稅收優惠的同時被稅局認定有研發功能而被要求較高的利潤率，反致集團稅負的不效率；抑或因為企業資訊揭露的不一致，衍生集團的轉讓定價查核風險。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兩岸稅務諮詢與管理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徐丞毅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6
cy.hsu@tw.pwc.com

林瑩甄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